**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本會收件日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： | □個人姓名： | 聯絡電話 | 　 |
| □公司/機關團體組織： | 負責人 | 　 |
|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 　 |
| 申請者身分: | □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。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、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。□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。 |
| 申請項目： | □博、碩士論文。 □學術研究報告。□圖書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 □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。□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攝影、戲劇、建築之創作或展演。  |
| 申請之作品名稱： | 　 |
| 申請之作品是否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展示 | □否□是:第一次公開發表、出版或展示時間為: 年 月 日(必填及附證明) |
| 本作品是否為該機關（構）之經常性業務（個人免填） | □否 □是 |
| 申請本會補助金額： | 　 |
|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|
| 機關名稱 | 1. | 2. | 3. | 4. |
| 補助金額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送件檢核欄 | □申請表 □個人簡歷(自然人須檢附) □申請之作品 □經費收支表□公司或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□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□公開發表、出版或展示證明 |
| 本人(單位)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董事、監察人及會務人員，且無違反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7條之規定；本人(單位)所提送上列申請案無抄襲、剽竊或仿冒之情事，若有著作權爭訟事件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之補助款，特此切結。  申請人簽名/蓋章:  |